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7-22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因工作安排原因，储晓明董事长不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冯戎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17,821,740.01元。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56,605,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005,660,571.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12,161,168.21元转入下一年度。

此预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

案（2017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2017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在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专业工作的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工作恪尽职守，以严谨的独立性审查态度以及高效的质量控制系统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范围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子公司），2017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350万元。

如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陈建民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建民

委员：屈艳萍、黄丹涵、王洪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储晓明

委员：冯戎、陈亮、陈建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